封丘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封丘县创建“平安农机”示范县工作方案》的政策解读

一、编制背景和依据

为全面深入推进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创建工作，进一步夯实全县农机安全工作基础，深入完善农机安全生产保障机制，预防并杜绝重特大农机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农机生产安全平稳有序推进，促进农业现代化建设，根据《农业农村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平安农机”创建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农机发〔2022〕1号)精神，参考其他县创建经验，结合我县实际，在广泛征求各相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封丘县创建“平安农机”示范县工作方案》。

二、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创建“平安农机”示范县活动，政府统筹农机安全生产工作更加有力，部门间协调配合不断强化，监管网络更加健全，农机安全监管监管工作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便民化水平不断提高，农机安全生产氛围更加浓厚，确保2024年我县达到全省“平安农机”示范县标准，力争2025年达到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标准，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服务乡村振兴，推动全县农机安全监管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农业机械化支撑。

三、重点工作

（一）强化宣传，营造创建氛围。通过各种渠道和方式，加强农机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农机拥有者、驾驶操作人员和广大群众的安全意识，营造良好的农机安全生产氛围。

（二）构建网格，夯实创建基础。各乡镇及辖区行政村、农机服务组织至少要设置农机安全生产管理员和农机安全生产监管员，推进农机安全生产网格化培训和监管，充分发挥村协管员在创建工作中的“主力军”作用，确保创建工作深入持久开展。

（三）密切配合，健全联管机制。建立健全农业农村(农业综合执法)、农机、公安、交通、应急、市场监督等部门执法联动机制，由县政府办组织、农业农村局牵头，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各乡镇各部门精心组织，密切配合，认真总结，确保安全排查、违法查处、应急救援、事故处理等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四、组织实施

封丘县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工作会议，听取各方创建工作汇报，统筹协调解决工作中的有关问题，确保创建工作高效推进。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要根据“平安农机”示范县创建工作目标及计划，及时研究解决创建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把工作落到实处。县农业农村、农机、应急管理部门将按照“平安农机”创建标准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确保创建活动成效显著,达到预期目的。